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

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持，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 12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质量管理科、急性传染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血吸虫病防治科、寄地麻病防治科、健康教育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检验科、卫生监测科。

（三）人员情况

2019 年末，本单位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在编在岗职工 31 人，退休职工 16 人，劳务派遣人员 5 人。2019 年新进 1 人，调入 2 人，调出 1 人。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年初预算资金 1452.49 万元，较上年（1150.60 万元）

增长了 26.24%。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189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86.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66%；其他收入 6.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4%。

3. 单位年度支出合计 1892.45 万元，较上年（1981.57 万元）减少 4.49%，其中：（1）项目支出 288.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22%，较上年（0.36 万元）增加 287.6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统计口径不一致，部分经费指标由上年的基本支出指标转为今年的项目支出指标；（2）基本支出 1604.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78%，较上年（1981.21 万元）减少 19.02%，其中：人员支出 444.20 万元，较上年（389.21 万元）增加 14.13%，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进 2 名职工，二是人员工资调整；日常公用经费 1160.21 万元，较上年（1592.01 万元）减少 27.1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二是会计核算统计口径不一致，部分经费指标由上年的基本支出指标转为今年的项目支出指标。三公经费 8.72 万元，比上年 13.77 万元减少 36.67%，其中：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8.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整体支出 1892.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4.41 万元，项目支出 288.04 万元。

(1)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19年基本支出1604.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3.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53.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5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91万元，其他支出0.8万元。

(2)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基本公共卫生专项、其他医疗卫生专项等。2019年项目支出288.04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教育、培训、疫情监测与处置、冷链运转与维护更新、样品采集、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患者追踪与随访、业务指导、应急物资以及检测试剂与耗材购买等方面。

按经济科目分：商品和服务支出266.84万元，资本性支出21.20万元。

按项目类别分：

免疫规划（含一类苗）项目支出91.27万元，性病艾滋病防治项目支出26.28万元，结核病防治项目支出8.85万元，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支出33.79万元，慢性病综合防控项目支出61.16万元，精神卫生项目支出5.42万元，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项目支出20.46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目支出13.44万元，寄地麻病防治项目支出9.82万元，饮用水、食品安全等卫生监测项目支出17.56万元。

2. 绩效情况

2019 年，本单位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全面按照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建设标准以及省、市、区主管部门下达的 2019 年工作任务，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狠抓质量管理，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顺利通过各项工作考核。

1、免疫规划工作有效推进。定期开展冷链运转，加强人员培训，大力开展查漏补种和强化免疫工作，切实做好 0-6 岁适龄儿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确保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以上。落实入学入托接种证查验及疫苗补种工作，新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率均为 100%，春季幼儿园补种率 95.89% (397/414)、小学补种率 100% (4/4)，秋季幼儿园补种率 95.62% (481/503)、小学补种率 98.25% (673/685)，未补种到位的儿童均进行追踪落实。加强 AFP、麻疹、流脑、乙脑等疫苗针对性疾病监测及处置，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国家、省级要求之内，2019 年报告 AFP 疑似病例 2 例、AEFI 病例 24 例、疑似麻疹病例 30 例，所有病例均及时进行了个案调查、录入专报系统、标本采集和送检工作。

2、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全面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加大艾滋病检测力度，2019 年全区人群 HIV

筛查率 20.01% (58495/292300) , 艾滋病免费咨询检测 952 人, 完成率 101.17% (952/941) , 孕产妇哨点检测 403 人, 完成率 100.75% (403/400) , 全面针对暗娼、吸毒人群、男男同性等人群开展综合干预, 完成高危人群干预 764 人次, 高危人群 HIV、梅毒、丙肝等免费采血检测率达 100% (764/764) ; 对未纳入治疗艾滋病感染者 1 年进行 2 次随访, 随访同时录入 CD4、结核和配偶检测结果; 新发病例 CD4 基线检测、结核和配偶检测, 比例达 100%; 及时将符合治疗条件的病人纳入免费治疗, 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为 96% (144/150) , 治疗病例完成 CD4、病毒载量检测比例为 100% (144/144) 。

3、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实效。按照省、市里统一部署, 切实抓好结核病发现、诊断与报告、治疗与管理各环节工作质量。2019 年我区定点医院开展免费痰涂片检查 1268 人次、免费胸片检查 276 人次、可疑耐药者筛查 75 人次; 非结防机构网报收治新病人 170 人, 耐药患者 2 人; 现场追踪病人 18 次;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均达 95% 以上; 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 50% 以上;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 90% 以上。荣获株洲市结核病防治职工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

4、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成果巩固。全面巩固国家血吸虫病消除达标成果, 加强血吸虫病监测, 春秋季节组织专业灭螺队开展钉螺调查及可疑环境螺情调查, 并对重点区域进行

大规模查灭螺和灭蚴工作，完成查螺 71.64 万平方米，药物灭螺 9.91 万平方米，药物灭蚴 8.57 万平方米。积极开展血防健康教育活动 3 次，发放血吸虫病防治宣传用品 3000 余份。全面完成查病、化疗及监测点工作，完成询检人数 2736 人，疫区人群查病 219 人，无血检阳性人员，人群感染率为 0。完成化疗 9 人，完成流动人群血吸虫病监测 200 人，未发现血检阳性病人。排查接触疫水者 6 人，其中外地接触疫水人员 3 人，均及时得到了预防性服药，巩固了我区无“急血病人”成果。

5、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深化提质。全面贯彻国家慢性病防治工作相关政策和要求，提高居民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打造优秀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加强慢性病监测，完成死因监测 1935 例，肿瘤监测 856 例，心脑血管事件监测 530 例，糖尿病监测 1106 例，肿瘤监测数据连续三年被国家年报收录；规范患者管理，共登记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分别为 14564 人和 5523 人，规范管理率分别为 76.87% (11194/14564) 和 85.61% (4729/5523)；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精心打造健康主题公园 2 个、健康步道 5 条、健康一条街 2 条、500 米健康宣传长廊 1 条，进一步完善了“15 分钟健身圈”建设；建成健康家庭 120 户、健康社区(村) 19 家、健康促进医院 11 所、健康促进学校 18 所、健康促进机关 33 家和健康促进企业 6 家；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利用微信、微博、芦淞服饰报平台定期开展健康宣传，创新性开展“三减三健”系列主题活动 5 次，在寓教于乐中提升健康

素养，不断赋予健康芦淞新内涵。原创健康公益宣传片《如果能回到从前》在湖南健康科普大赛（微视频类）中荣获三等奖，“礼赞共和国，健康新生活”荣获株洲健康科普宣讲大赛三等奖，死因监测工作荣获湖南省先进集体。

6、重性精神疾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加强重性精神病患者筛查和管理工作，2019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4.26%，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273人，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265名，管理率99.37%，规范管理率98.27%，面访率99.14%，服药率99.29%，规范服药率92.54%，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99.07%。完成贫困精神障碍家庭物资慰问44户。

7、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全面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及时审核、订正传染病报告信息，在全省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中荣获先进单位。2019年全区共报告法定传染病4736例，本地病例4695例，报告发病率为1611.74/十万，全年无甲类传染病报告，其中乙类传染病报告14种958例，报告发病率为328.87/十万，丙类传染病报告6种3737例，报告发病率为1282.87/十万。认真开展重点传染病监测，全年人感染禽流感、霍乱、手足口病等疾病监测采集标本累计150余份，除手足口病外，未检测到阳性结果；霍乱快速检测717例，检索率达到了61.23%。开展了3例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及6例登革热病例的排查工作，其中3例登革热确诊，均及时对病例进行救治和开展蚊密度监测，个案

流行病学调查完成率达 100%，各项工作处置规范及时，未发生二代病例及传染病暴发流行。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响应及时。强化网络直报责任意识，每日至少四次巡查疫情网，发现可疑疫情及时进行核实、排查，按周、月、年对疫情进行分析，并开展风险评估。2019 年共接收传染病自动预警信号 253 次，均响应及时，涉及病种 19 种，其中单病例预警 62 次。全区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起，为株洲市芦淞区西海农贸市场一起布鲁氏菌病暴发疫情，共发病 19 人，均得到及时救治，并按规范要求处置妥当。

9、寄地麻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继续维持“无疟疾”状态，开展重点人群、流动人口“不明原因发热病人”监测，主动搜索“不明发热病人疟原虫”血检 184 例，完成预算目标的 122.67%（184/150），2019 年共复核血片 32 张（区级复核 25，市级复核 7 张），复核率为 17.39%（32/184），复核准确率为 100%。全年无本地和输入性疟疾疫情。

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重点抓好碘缺乏病监测，2019 年完成居民碘盐监测 300 份，食用碘盐合格率为 98%；完成特殊人群尿碘浓度检测 300 份。加强麻风病病人的管理，随访麻风病人 2 人次，密切接触者筛查和健康教育 2 人次；麻风病可疑症状筛查 16 人；基层公卫医生麻风病防治能力和知识培训 1 次/80 人，基层培训率达 81.51%；开展麻风病防治核心知识公众知晓率调查 512 人份，公众知晓率达到 85.33%。

10、高效完成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2019年分枯、丰水期对辖区农村饮用水开展卫生监测采样，设置监测点9个，共计采样18份，完成率100%；每季度对农村饮用水水厂开展卫生监测，每季度采集样品3份，共计12份，完成率100%。全年分上、下学期对辖区农村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井水开展水质卫生监测工作，累计采集样品37份，任务完成率100%；开展洪灾后饮用水检测20份、学校直饮水监测4份。在全省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中荣获先进单位。

11、扎实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2019年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监测样品60份，监测完成率100%；完成食品中微生物监测样品15份，监测完成率100%；食源性疾病监测乡镇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报告监测796例，处置食源性疾病聚集性事件6起，被评为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先进单位。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本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收入支出预算，保证了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经费支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上有待加强。

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从预决算对比表中可以看出，各项费用明细存在超支或结余现象，甚至有些项目有预算无决算，或有决算无预算。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工作进程在时间上很难统一。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完善和调整预算，将专项工作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2、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严格遵循“先预算后支出”原则，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支出，做好、做细、做全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的准确率。

3、加大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进度监控，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4、继续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严格掌控每一笔资金的使用，凡大额开支必须经过中心领导研究决策，绝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条规定，厉行节约，廉洁奉公。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